



2017年7月6星期四

## 防损公告 1133 号—07/17—集装箱液袋

鉴于近期多位会员咨询集装箱液袋（Flexi Tanks），协会现特与国际货物装卸协调协会（ICHCA）的国际安全专家组合作，出具以下建议。

集装箱液袋专门用于单程或单票集装箱货运。虽然暂无国际规定禁止重复使用集装箱液袋，会员仍应考虑以下几点：

- a. 一般情况下，根据货物不同粘性，集装箱液袋在卸货后仍会有 250 至 500 公升货物残留。如重复使用前未清理，集装箱液袋极有可能造成货物污染。
- b. 循环使用期间，集装箱液袋泄露或灾难性破裂的可能性上升。历经多次填充、运输和再填充，集装箱液袋袋身将逐渐拉伸，液袋本身，尤其是其中的接缝和配件严重破裂的可能性也会随之增加。
- c. 如发生上款（b）项之情况，航运公司通常会就液袋严重破裂，或由主管当局介入而产生的清洁费用，或对其它货物及货舱的交叉污染损失提出索赔。
- d. 储存或退运集装箱液袋至发货人亦需成本。运输途中，液袋外身也可能被污染和/或损坏。
- e. 制造商不会为再次使用的集装箱液袋提供任何质量担保。
- f. 拟装集装箱液袋的货物需严格正确分类。如货物有可能被定性为海洋污染物，根据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（IMDG CODE），则严禁使用集装箱液袋。

- g. 如果集装箱液袋最终失效，因此产生的索赔额将远超于重复使用节省的成本。

### **消息来源**

防损部/国际货物装卸协调协会（ICHCA）国际安全专家组